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

粤考委〔2022〕2号

关于停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税收学等23个专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有关主考学校：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停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目录〉有关专业的通知》（考委〔2022〕1号）精神，结合我省当前社会需求变化及专业实施情况，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专业停考相关规定，决定停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税收学等23个专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考专业

本次停考税收学等23个专业，其中专科专业7个，本科专业16个，详见附件1。

二、停考过渡期

（一）过渡期内停考专业相关笔试课程将继续安排考试，安排至2025年4月；

（二）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含毕业论文，下同）安排至2025

年10月；

（四）毕业手续办理至2025年12月，2026年起停考专业不再受理毕业申请。

三、相关要求

（一）相关学校要切实履行主考学校职责，加强统筹，及时公布停考过渡期有关工作安排。要按照《广东省自学考试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管理办法》（粤考办〔2021〕19号）规定，安排和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等相关工作。

（二）停考专业所涉考生，要密切关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eea.gd.gov.cn/>）公布的停考专业相关政策，同时要留意相关主考学校发布的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学位申请等信息，合理安排自身学习、考试和毕业申请。

（三）各地市自学考试办公室、有关主考学校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考专业相关信息，做好宣传、解释等工作。

附件：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停考专业列表



附件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停考专业列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1	020202	税收学	本科
2	040105	艺术教育	
3	050107T	秘书学	
4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5	080801	自动化	
6	080903	网络工程	
7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8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9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10	100701	药学	
11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	120409T	公共关系学	
13	120603T	采购管理	
14	330101K	监所管理	
15	340101	教育管理	
16	340102	心理健康教育	
17	630903	物流管理	
18	630907	采购与供应管理	
19	660108	服装	

